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於年報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退休金計劃的額外資料。

誠如年報財務報表附註5的「其他僱員福利」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而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支付予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根據界定供款計劃的相關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除上述年報中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界定供款計劃的額外資料：

本集團對地方市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乃基於僱員基本薪金及津貼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先前由地方市政府釐定)計算。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沒收任何供款；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致使本集團得以減少其對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